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52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吳晨菲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9月30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丙為受安置人即兒童甲之母親，第三人乙則為丙之同居人，因甲於民國114年3月27日遭乙性侵害，且丙不願相信甲所述，而過往甲即曾多次遭乙體罰管教，但丙均未採取有效介入措施，評估丙親職功能不佳，無法提供甲適切之保護，而盤點親屬資源薄弱亦無替代照顧資源，目前無適當之人可維護甲之安全，經聲請人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於114年3月28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獲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5年6月30日。現因性侵害案件尚在法院審理中，而丙不僅持續否認甲遭受性侵害之事實，且於處遇期間對於甲被動關心，態度消極，遲未配合完成親職教育課程，評估現階段無適當親屬可提供安全照顧與保護，故為顧及甲的人身安全，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照顧及安全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5年7月1日起延長安置甲至同年9月30日止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4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5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6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7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8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09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0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1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2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3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15 遇計畫表、代號及姓名對照表、戶籍查詢資料、本院115年
16 度護字第213號民事裁定、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
17 事件法第108條表達意願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
18 酌上開資料，並衡酌甲受害之刑事案件目前尚在審理中，而
19 甲年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丙則尚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親
20 職功能仍待評估，且對保護甲之意識消極，甲仍有再受危害
21 之可能，亦無親屬資源可提供協助，故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
22 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是本件聲
23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至
24 甲雖表示不同意接受延長安置云云，惟本院審酌丙既仍有上
25 述親職能力問題，則基於保障甲之最佳利益，於丙上述問題
26 未能改進前，尚難認本件有結束安置之理由。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9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周紋君